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现将本次征收土地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征地批复文件名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5〕33号）。

三、批准征地时间

2025年1月13日。

四、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的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五、征收范围

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安庄村至王安村（水西田坝），具体征收范围以征地范围图为准。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七、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已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转账支付方式，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5〕33号）不服的，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或者应当知道征地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公告期限

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5〕

33号)

2. 征地范围图

3. 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4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5〕3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黄管委呈〔2024〕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委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王安村、安庄村的集体农用地 1.9116 公顷（耕地 1.4469 公顷、园地 0.0014 公顷、林地 0.145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31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911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9116 公顷。由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用地。

二、你委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委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你委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你委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顺市自然资源局、安顺市国土资源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

征地范围图



附件 3

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结合辖区发展实际，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安庄村至王安村（水西田坝），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黄果树旅游区安庄坡至王安寨乡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1.9116 顷（耕地 1.4469 公顷、园地 0.0014 公顷、林地 0.14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7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提高我区乡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补偿方式：属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补偿被征地农民的，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费用，补偿给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二）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893号）及《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府函〔2023〕19号）标准执行，其中：耕地43400元/亩，其他农用地21700元/亩、建设用地43400元/亩、未利用地8680元/亩。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果树镇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公告》执行。

3、一次性奖励资金。在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基础上，对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的被征地农户进行奖励。标准为：每征收1亩耕地，给予被征地农户一次性奖励资金14600元。

五、安置对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一）货币安置。按照上述第四项中第2点所列“补偿标准”一次性进行货币安置。

（二）社保安置。按规定将社保资金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保专户，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安置按照我区现行的有关被征地农民

社保安置规定执行。

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公告，公告期 30 日。根据法律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委会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之日起 3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实施单位黄果树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九、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决定

征收主体为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征地实施单位为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本次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黄果树镇人民政府与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的，黄果树镇人民政府应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管委会可以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十、本方案由安顺市国土资源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黄果树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十一、本方案印发后，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